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其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及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連同(i)以經批准方式發出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中文譯本準確性的證書；(ii)獨家保薦人以經批准方式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書；(iii)獨家保薦人、國楓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並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名稱並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及(iv)本補充招股章程「雜項資料－其他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其他重大合約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的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補充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發售。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令招股章程任何內容附有保留意見或與其相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會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

本補充招股章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鋼朗澤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3）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現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並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分派。該等材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或代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

2025年7月7日

目 錄

頁次

額外資料.....	1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8
招股章程的修訂	1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0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免除及豁免證書	70
雜項資料.....	73
專家及同意書	74
展示文件.....	75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最新進展

緒言

於吉元糾紛(定義見下文)之前且與吉元糾紛無關，海南吉元君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元君熠**」，為持有首朗吉元(我們的子公司之一，該公司的其餘58%股權由我們持有)42%股權的股東)一直對在首朗吉元的投資回報不滿，並希望撤出其在首朗吉元的投資，我們於過往期間一直在就此事與吉元君熠進行溝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投資協議或《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吉元君熠並無任何權利要求我們或任何第三方購買其於首朗吉元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吉元君熠於2025年6月27日向平羅縣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在該民事訴訟中我們被列為被告(「**吉元糾紛**」)。吉元君熠由寧夏吉元循環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亦全資擁有吉元冶金。吉元冶金為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朗吉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33.4%、16.6%及20.9%。

指控

吉元君熠指控我們：

- (i) 違反我們與吉元君熠就首朗吉元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關於吉元君熠的股東權利，在未事先通知吉元君熠的情況下，將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投資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此舉被指控違反《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原因為此舉在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剝奪吉元君熠在參與重大投資決策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及
- (ii) 在未經首朗吉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擅自設定首朗吉元乙醇產品的銷售價格，此舉被指控違反投資協議中「銷售價格公平性」的規定。

吉元君熠已申請行為保全，要求禁止我們單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及定價決策，並責令我們須根據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為首朗吉元股東建立合規決策機制。

我們對於指控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關於吉元糾紛的中國律師及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特聘中國律師」）的意見及彼等現時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且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主張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吉元糾紛下的申索進行抗辯。

特聘中國律師認為，鑒於以下原因，吉元君熠對我們提出的指控應予駁回：

(1) 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分段所述的指控：

- a. 吉元君熠所依據的2018年《中國公司法》（即當時生效的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僅規定股東會行使「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等職權。該條款並未規定股東會有權決定「投資事項」的詳情，即在本案中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擬定投資。經諮詢特聘中國律師後，我們認為「投資計劃」一詞並無明確的法律定義，但從字面意思理解，應指公司擬採納的投資計劃，與實施具體投資的概念不同。無論如何，首朗吉元產生的投資成本增加並非與新投資有關，而僅僅是因建設內容的完善導致其設施升級項目的成本超支以及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隨時間增加；
- b. 倘適用2023年新《中國公司法》，2023年《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計劃的職權不再屬於股東的權利；
- c. 儘管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股東會行使「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但該條款並未明確界定何為重大投資的範圍，原告也未提及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或出示證據證明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投資的有關調整屬「重大投資」的範圍，因此無法依據該條款作為指控的依據。

- d. 儘管原告聲稱投資協議第6條規定任何投資及預算調整均需要股東會批准，但特聘中國律師指出，投資協議實際上並無如此規定；及

(2) 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i)分段所述指控：

- a. 產品售價的設定並非股東的權利，也不屬於《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或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所賦予股東會或股東或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
- b. 原告也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產品的售價是由被告單方面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特聘中國律師認為，吉元君熠對我們提出的指控毫無根據，應予駁回。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悉特聘中國律師的意見並認為：

- (1) 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分段所述的指控，於2025年1月19日，內容有關增加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的董事會決議案經全體董事（包括吉元君熠委任的兩名董事（為吉元君熠控股股東寧夏吉元循環發展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一致通過。換言之，吉元君熠不僅實際知悉此事，且已事實上明確同意該事宜。此外，倘該事宜提交首朗吉元股東會批准，考慮到其不屬於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的事項範圍（即過半數即可通過），該決議本可獲通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升級項目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批准。
- (2) 此外，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i)分段所述指控，根據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儘管吉元君熠等股東可通過出席股東會對重要事項行使表決權且有權了解並監督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查詢，但彼等事實上並無權直接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根據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產品的售價一般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管理層部門釐定。

經計及特聘中國律師的意見、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吉元君熠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主張的可能性較低。

因此，據我們的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前述事實及現有可得資料，彼等認定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且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主張的可能性較低（「**董事對吉元糾紛的意見**」）。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對吉元糾紛的意見產生質疑。如上文所述，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吉元糾紛下的申索進行抗辯。如下文所披露，首朗吉元已於2025年6月29日自新尾氣供應商取得兩項不可撤回尾氣供應承諾，據此，新尾氣供應商已各自承諾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總量足以滿足首朗吉元的尾氣供應需求，且質量與吉元冶金目前所供應者一致。據估計，首朗吉元如需要，可於2025年10月前後啟用來自新尾氣供應商的氣源。

經營及財務影響

倘吉元冶金停止供應工業尾氣，而我們不得不轉向新尾氣供應商獲取工業尾氣供應，則與我們預測的2025年收入、毛利率及淨虧損（未考慮吉元糾紛的負面影響）相比，這可能導致我們2025年的收入下降約6.2%，2025年的毛利率下降約0.9個百分點及2025年的淨虧損增加約7.2%。具體而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儘管在最壞的情況下，首朗吉元不會於2025年第三季度產生收入，但仍會產生固定成本（包括維護及培育成本）。

其他可能的影響

吉元糾紛與吉元冶金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無直接關聯。依據具長期約束力的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吉元冶金負有於2023年至2039年期間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的義務。吉元冶金無權終止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原因為倘首朗吉元並無嚴重違反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吉元冶金無權終止該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首朗吉元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項下及根據該協議所協定的持續合約責任的一部分，其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

特聘中國律師認為，如果法院支持吉元君熠的訴求，考慮到原告未提出任何具體索賠金額，首朗吉元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賠償。然而，由於吉元糾紛可

能對首朗吉元與吉元冶金（吉元君熠的同系子公司）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最壞的情況將是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從2025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一個月的檢修後，吉元冶金不會恢復向首朗吉元生產設施供應工業尾氣。在此情況下，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將於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停產。在連接至新尾氣供應商的管道建設完成（目前預計將在2025年10月完成）後才能恢復生產。

緩解措施及經營策略

儘管我們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吉元糾紛無法律依據，吉元冶金根據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有義務持續穩定供應首朗吉元營運所需的優質工業尾氣，且首朗吉元將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吉元糾紛可能對吉元冶金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造成的任何影響，以及作為使首朗吉元工業尾氣供應來源多樣化的戰略，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這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首朗吉元已於2025年6月29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新尾氣供應商**」）取得兩項不可撤回尾氣供應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在吉元冶金供應的工業尾氣出現中斷或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確保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持續穩定運營，首朗吉元將向任一新尾氣供應商或兩家新尾氣供應商採購總量足以滿足首朗吉元的尾氣需求且質量與吉元冶金目前所供應者一致（包括一氧化碳濃度、含水量、氧氣濃度、溫度、雜質總量）的工業尾氣，且新尾氣供應商各自承諾將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因新尾氣供應商有意與首朗吉元開展進一步合作，兩家新尾氣供應商所供應的工業尾氣的成本低於首朗吉元目前向吉元冶金採購的工業尾氣價格。採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的原因在於首朗吉元最初訂立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之時工業尾氣的價格更低，由於工業尾氣價格按煤電價格計算，因此在當地煤電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下，此價格當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並逐步增加。鑒於已為該採購建設輸送管道，考慮到首朗吉元與吉元冶金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首朗吉元受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的合約約束，首朗吉元將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

- (ii) 新尾氣供應商均為鐵合金企業，該等企業的工廠分別位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周邊約2.5公里及5公里範圍內。新氣體供應商已各自承諾自行承擔費用建造通向首朗吉元的輸氣管道（而我們亦將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內就爬升成本產生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且該資本開支將獲管理層批准），並將於承諾作出後在合理可行前提下盡快動工。我們了解到，就管道建設獲得政府批准所需的時間通常不到一個月，最快可在兩週內獲得批准。根據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詳見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替代工業尾氣供應商），新尾氣供應商若需啟動供氣，其建設週期預計約3個月。據估計，首朗吉元如需要，可於2025年10月或前後啟用來自新尾氣氣供應商的氣源。
- (iii) 考慮到國有企業需要完成內部程序，首先與新尾氣供應商簽訂供氣承諾是為了加快項目實施進度。在2025年6月29日簽訂供氣承諾後，新尾氣供應商已開始進行具體工作，例如設計、審批和建設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所需的管道。供氣承諾的條款與首朗吉元擬分別與各新尾氣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條款相同。
- (iv) 儘管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但其包含一項最低使用量條款，規定首朗吉元每年使用吉元冶金供應的尾氣量不得少於3億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吉元冶金的工業尾氣平均採購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228元／Nm³、人民幣0.244元／Nm³及人民幣0.265元／Nm³。由於工業尾氣價格按煤電價格計算，因此在當地煤電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下，平均採購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並逐步增加。吉元冶金也受相同的最低供氣量要求的約束。如果吉元冶金未能滿足最低供氣量要求，則將被視為違反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由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首朗吉元有權通過，例如，與新尾氣供應商簽訂承諾等方式，從其他第三方採購工業尾氣。根據與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承諾，兩家新尾氣供應商的最低供氣量分別為60百萬Nm³

及250百萬Nm³。首朗吉元及各新尾氣供應商將在雙方實際簽訂的協議中建立調整機制，據此，根據首朗吉元的實際需求，靈活調整各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量。

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僅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一，其可能面臨的任何供氣中斷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其他生產設施。即便發生全面供氣中斷，憑藉上述替代尾氣供應安排，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僅為一次性及有限。倘吉元冶金因吉元糾紛暫停向首朗吉元生產設施供應工業尾氣，我們亦將採取行動捍衛我們於現行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項下的權利。

基於上述分析並綜合評估當前情況，我們認為吉元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對吉元糾紛的意見**」）。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公司對吉元糾紛的意見產生質疑。

請參閱《招股章程的修訂－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和質量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毛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招股章程的修訂－風險因素－與子公司少數股東的糾紛可能會影響原材料供應穩定性，進而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章節」。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本公司已延遲全球發售，以便有意投資者可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額外資料」一節所披露的額外資料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彼等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的潛在影響。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如下：

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jsplt.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起

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jsplt.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補充招股章程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由於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jsgt.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bjsgt.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24小時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⁹⁾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起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一概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 (3) 倘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待價日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發出，而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及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我們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了解詳情。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方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閣下務請細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詳細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相關資料，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安排。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鑒於額外資料，本公司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重要提示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的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及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預期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8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8.8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8.8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在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述者（即14.50港元至18.88港元）。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sglt.com發佈調

招股章程的修訂

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的「注意事項」已修訂如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jsplt.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的「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第一段、第二段、第四段、第五段及第六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jsplt.com 上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及補充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彼等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的修訂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的整個章節已由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予以修訂及重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

目錄

招股章程「目錄」一節的第一段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bjsplt.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的一部分。」

概要

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其他部分出現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做出投資決定之前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以下段落添加至第35頁「概要－近期發展」一節項下第二段之後：

「我們與吉元君熠的法律訴訟

緒言

於吉元糾紛（定義見下文）之前且與吉元糾紛無關，海南吉元君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元君熠」，為持有首朗吉元（我們的子公司之一，該公司的其餘58%股權由我們持有）42%股權的股東）一直對在首朗吉元的投資回報不滿，並希望撤出其在首朗吉元的投資，我們於過往期間一直在就此事與吉元君熠進行溝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投資協議或《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吉元君熠並無任何權利要求我們或任何第三方購買其於首朗吉元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吉元君熠於2025年6月27日向平羅縣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在該民事訴訟中我們被列為被告（「吉元糾紛」）。吉元君熠由寧夏吉元循環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亦全資擁有吉元冶金。吉元冶金為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朗吉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33.4%、16.6%及20.9%。

指控

吉元君熠指控我們：

- (i) 違反我們與吉元君熠就首朗吉元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關於吉元君熠的股東權利，在未事先通知吉元君熠的情況下，將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投資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滿足進一步投資的需要。此舉被指控違反《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原因為此舉在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剝奪吉元君熠在參與重大投資決策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及
- (ii) 在未經首朗吉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擅自設定首朗吉元乙醇產品的銷售價格，此舉被指控違反投資協議中「銷售價格公平性」的規定。

吉元君熠已申請行為保全，要求禁止我們單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及定價決策，並責令我們須根據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為首朗吉元股東建立合規決策機制。

我們對於指控的意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關於吉元糾紛的中國律師（「**特聘中國律師**」）的意見及彼等現時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且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主張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吉元糾紛下的申索進行抗辯。

特聘中國律師認為，鑒於以下原因，吉元君熠對我們提出的指控應予駁回：

- (1) 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分段所述的指控：
 - a. 吉元君熠所依據的2018年《中國公司法》（即當時生效的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僅規定股東會行使「*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等職權。該條款並未規定股東會有權決定「*投資事項*」的詳情，即在本案中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擬定投資。經諮詢特聘中國律師後，我

們認為「投資計劃」一詞並無明確的法律定義，但從字面意思理解，應指公司擬採納的投資計劃，與實施具體投資的概念不同。無論如何，首朗吉元產生的投資成本增加並非與新投資有關，而僅僅是因建設內容的完善導致其設施升級項目的成本超支以及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隨時間增加；

- b. 倘適用2023年新《中國公司法》，2023年《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計劃的職權不再屬於股東的權利；
- c. 儘管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股東會行使「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但該條款並未明確界定何為重大投資的範圍，原告也未提及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或出示證據證明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投資的有關調整屬「重大投資」的範圍，因此無法依據該條款作為指控的依據。
- d. 儘管原告聲稱投資協議第6條規定任何投資及預算調整均需要股東會批准，但特聘中國律師指出，投資協議實際上並無如此規定；及

(2) 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i)分段所述指控：

- a. 產品售價的設定並非股東的權利，也不屬於《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或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所賦予股東會或股東或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
- b. 原告也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產品的售價是由被告單方面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特聘中國律師認為，吉元君熠對我們提出的指控毫無根據，應予駁回。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悉特聘中國律師的意見並認為：

- (1) 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分段所述的指控，於2025年1月19日，內容有關增加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的董事會決議案經全體董事（包括吉元君熠委任的兩名董事（為吉元君熠控股股東寧夏吉元循環發展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一致通過。換言之，吉元君熠不僅實際知悉此事，且已事實上明確同意該事宜。此外，倘該事宜提交首朗吉元股東會批准，考慮到其不屬於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的事項範圍（即過半數即可通過），該決議本可獲通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升級項目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批准。
- (2) 此外，關於上文「指控」部分第(ii)分段所述指控，根據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儘管吉元君熠等股東可通過出席股東會對重要事項行使表決權且有權了解並監督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查詢，但彼等事實上並無權直接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根據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產品的售價一般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管理層部門釐定。

經計及特聘中國律師的意見、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主張的可能性較低。

因此，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前述事實及現有可得資料，彼等認定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且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主張的可能性較低（「**公司對吉元指控的意見**」）。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公司對吉元指控的意見產生質疑。如上文所述，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吉元糾紛下的申索進行抗辯。如下文所披露，首朗吉元已於2025年6月29日自新尾氣供應商取得兩項不可撤回尾氣供應承諾，據此，新尾氣供應商已各自承諾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總量足以滿足首朗吉元的尾氣供應需求，且

質量與吉元冶金目前所供應者一致。據估計，首朗吉元如需要，可於2025年10月前後啟用來自新尾氣供應商的氣源。

經營及財務影響

倘吉元冶金停止供應工業尾氣，而我們不得不轉向新尾氣供應商獲取工業尾氣供應，則與我們預測的2025年收入、毛利率及淨虧損（未考慮吉元糾紛的負面影響）相比，這可能導致我們2025年的收入下降約6.2%，2025年的毛利率下降約0.9個百分點及2025年的淨虧損增加約7.2%。具體而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儘管在最壞的情況下，首朗吉元不會於2025年第三季度產生收入，但仍會產生固定成本（包括維護及培育成本）。

其他可能的影響

吉元糾紛與吉元冶金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無直接關聯。依據具長期約束力的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吉元冶金負有於2023年至2039年期間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的義務。吉元冶金無權終止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原因為倘首朗吉元並無嚴重違反工業尾氣購銷協議，吉元冶金無權終止該協議。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

特聘中國律師認為，如果法院支持吉元君熠的訴求，考慮到原告未提出任何具體索賠金額，首朗吉元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賠償。然而，由於吉元糾紛可能對首朗吉元與吉元冶金（吉元君熠的同系子公司）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最壞的情況將是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從2025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一個月的檢修後，吉元冶金不會恢復向首朗吉元生產設施供應工業尾氣。在此情況下，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將於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停產。在連接至新尾氣供應商的管道建設完成（目前預計將在2025年10月完成）後才能恢復生產。

緩解措施及經營策略

儘管我們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吉元糾紛無法律依據，吉元冶金根據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有義務持續穩定供應首朗吉元營運所需的優質工業尾氣，且首朗吉元將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吉元糾紛可能對吉元冶金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造成的任何影響，以及作為使首朗吉元工業尾氣供應來源多樣化的戰略，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這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首朗吉元已於2025年6月29日自各新尾氣供應商取得兩項不可撤回尾氣供應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在吉元冶金供應的工業尾氣出現中斷或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確保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持續穩定運營，首朗吉元將向任一新尾氣供應商或兩家新尾氣供應商採購總量足以滿足首朗吉元的尾氣需求且質量與吉元冶金目前所供應者一致（包括一氧化碳濃度、含水量、氧氣濃度、溫度、雜質總量）的工業尾氣，且新尾氣供應商各自承諾將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因新尾氣供應商有意與首朗吉元開展進一步合作，兩家新尾氣供應商所供應的工業尾氣的成本低於首朗吉元目前向吉元冶金採購的工業尾氣價格。採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的原因在於首朗吉元最初訂立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之時工業尾氣的價格更低，由於工業尾氣價格按煤電價格計算，因此在當地煤電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下，此價格當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並逐步增加。鑒於已為該採購建設輸送管道，考慮到首朗吉元與吉元冶金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首朗吉元受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的合約約束，首朗吉元將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
- (ii) 新尾氣供應商均為鐵合金企業，該等企業的工廠分別位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周邊約2.5公里及5公里範圍內。新氣體供應商已各自承諾自行承擔費用建造通向首朗吉元的輸氣管道（而我們亦將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內就爬坡成本產生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且該資本開支將獲管理層批准），

並將於承諾作出後在合理可行前提下盡快動工。我們了解到，就管道建設獲得政府批准所需的時間通常不到一個月，最快可在兩週內獲得批准。根據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詳見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替代工業尾氣供應商），新尾氣供應商若需啟動供氣，其建設週期預計約3個月。據估計，首朗吉元如需要，可於2025年10月或前後啟用來自新尾氣供應商的氣源。

- (iii) 考慮到國有企業需要完成內部程序，首先與新尾氣供應商簽訂供氣承諾是為了加快項目實施進度。在2025年6月29日簽訂供氣承諾後，新尾氣供應商已開始進行具體工作，例如設計、審批和建設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所需的管道。供氣承諾的條款與首朗吉元擬分別與各新尾氣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條款相同。
- (iv) 儘管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但其包含一項最低使用量條款，規定首朗吉元每年使用吉元冶金供應的尾氣量不得少於3億Nm³。於往績記錄期間，吉元冶金的工業尾氣平均採購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228元／Nm³、人民幣0.244元／Nm³及人民幣0.265元／Nm³。由於工業尾氣價格按煤電價格計算，因此在當地煤電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下，平均採購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並逐步增加。吉元冶金也受相同的最低供氣量要求的約束。如果吉元冶金未能滿足最低供氣量要求，則將被視為違反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由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首朗吉元有權通過，例如，與新尾氣供應商簽訂承諾等方式，從其他第三方採購工業尾氣。根據與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承諾，兩名新尾氣供應商的最低供氣量分別為60百萬Nm³及250百萬Nm³。首朗吉元及各新尾氣供應商將在雙方實際簽訂的協議中建立調整機制，據此，根據首朗吉元的實際需求，靈活調整各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量。

吉元君熠對首朗吉元和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影響

吉元君熠（作為首朗吉元的股東）對首朗吉元決策過程產生不利影響，或（作為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供應商）的同系子公司）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能力（如有）較低。

(A) 首朗吉元

(i) 首朗吉元的決策過程

關於首朗吉元的決策過程，根據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投資協議及《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協議（包括各類供應協議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任何決策均屬於經理層（根據《中國公司法》）或董事會的權限範圍，而非股東的權限。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吉元君熠作為股東，無權直接影響首朗吉元在日常業務中的決策。即使某些事項（如下所述）的決策屬於股東的權限範圍，我們無論如何都將能夠獲得多數票，因為首朗吉元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持有超過50%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事項即已足夠（但若干不適用於當前情形的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除外）。

就首朗吉元的董事會而言，根據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我們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吉元君熠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因此考慮到除需要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批准的特定保留事項外，所有事項僅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吉元君熠應不能夠對首朗吉元的正常運營或決策過程產生不利影響。

(ii) 威脅對首朗吉元進行解散及／或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吉元君熠威脅對首朗吉元進行解散及／或破產並無依據，並且在任何司法程序中都不太可能成功，原因如下：

- (i) 根據投資協議和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沒有任何特殊的股東權利能夠賦予吉元君熠單方面要求解散首朗吉元的權益，因為通過股東決議解散需要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或(4)營業執照被吊銷。我們認為上述(1)至(4)中列出的條件均未發生；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司法解釋，若公司因以下情形而導致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或因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導致以下情形（視情況而定），法院方可受理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出的解散申請：(1)公司持續兩年或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2)股東持續兩年或以上未能達到法定的表決門檻，導致無法作出有效的股東決議；(3)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及(4)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此外，若股東以其知情權、利潤分配請求權等權益受到損害，或公司虧損且無法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訴訟，法院不會受理該訴訟；
- (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首朗吉元並未發生(1)持續兩年或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作出股東決議；(2)無法召開董事會會議或通過董事會決議；(3)董事長期衝突（因所有董事會決議均已一致通過）；或(4)經營管理失能，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因此法院根據上述第(iii)項所載理由批准解散首朗吉元的可能性較低。關於上述(4)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首朗吉元未發生任何經營管理失能，其繼續存續不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原因如下：
 - a. 在過去兩年中，首朗吉元的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均已依法召開，管理運作正常。最近的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1月通過。2024年，首朗吉元通過了七項股東決議和八項董事會決議，2023年通過了五項股東決議和五項董事會決議；

- b. 吉元君熠參與並在所有股東會上投票，吉元君熠委任的董事在所有董事會會議上均投票贊成決議。此外，吉元君熠委任的兩名董事是其實際控制人，他們共同擁有吉元君熠的絕對投票控制權；
 - c. 根據《公司法司法解釋(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在「仕豐科技有限公司與富鈞新型複合材料(太倉)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利集團有限公司」案中確立的指導性原則，公司僵局(即因根本分歧導致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無法召開，或即使召開會議也無法通過決議的狀況)是少數股東請求解散公司的必要前提。單純的經營業績不佳不符合少數股東請求解散的法律門檻，法院在命令解散前將極其謹慎；
 - d. 鑒於首朗吉元的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在過去兩年中均已依法召開且管理運作正常，首朗吉元的經營管理並未出現失能。因此，不滿足《公司法司法解釋(二)》項下的解散條件；及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1)如果首朗吉元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a)其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未償還債務，或(b)明顯缺乏清償能力，則首朗吉元有權申請破產清算；及(2)如果首朗吉元無法清償到期債務，其債權人有權對首朗吉元提出破產清算申請。然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首朗吉元的總資產超過其總負債，且具備清償能力。此外，首朗吉元未拖欠吉元君熠任何逾期債務。因此，首朗吉元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破產清算或重整的法定前提條件。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威脅對首朗吉元進行解散及／或破產並無依據；(ii)法院基於上述理由批准對首朗吉元進行解散及／或破產的可能性較低；及(iii)威脅對首朗吉元進行解散及／或破產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首朗吉元生產設施

關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運營，儘管在最壞的情況下，吉元冶金（作為吉元君熠的同系子公司）理論上可以通過單方面暫停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來影響其運營，但從合理的商業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中規定的潛在後果以及以下所述理由使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

- (1) 若無正當理由而暫停供應，吉元冶金需要賠償首朗吉元因減產而遭受的實際損失；
- (2) 若工業尾氣供應被非法暫停超過連續三個月，首朗吉元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吉元冶金賠償因違約造成的損失。相關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工廠的總建設成本以及工廠運營期間可能獲得的利潤；及
- (3) 即使吉元冶金設法找到正當理由暫停供應工業尾氣，若其未在暫停供應後立即通知我們，吉元冶金仍將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

經營及財務影響

若吉元冶金因吉元糾紛而暫停向首朗吉元生產設施供應工業尾氣，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僅是我們的生產設施之一，任何對首朗吉元的潛在中斷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其他生產設施。如果相關中斷完全實現，鑒於上述替代尾氣供應安排以及我們也將採取行動根據現有的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行使我們的權利，它將只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一次性的有限影響。鑒於首朗吉元將於2025年7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年度檢修，並假設在最壞的情況下，2025年8月及9月首朗吉元未獲得尾氣供應，並且來自新尾氣供應商的替代尾氣供應於2025年10月開始，則首朗吉元在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將降低17%，與我們預測的2025年收入、毛利率及淨虧損（未考慮吉元糾紛的負面影響）相比，我們在2025年的收入將減少約6.2%，我們2025年的毛利率將下降0.9個百分點，我們的淨虧損將增加約7.2%。具體而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儘管在最壞的情況下，首朗吉元不會於2025年第三季度產生收入，但仍會產生固定成本（包括維護及培育成本）。

招股章程的修訂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基於首朗吉元的公司章程以及吉元冶金若暫停工業尾氣供應將承擔的後果，(i)作為首朗吉元的股東，吉元君熠應不能夠影響首朗吉元的決策過程；及(ii)作為首朗吉元供應商的同系子公司，吉元君熠不太可能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並考慮當前情況，我們認為吉元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對吉元糾紛的意見**」）。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公司對吉元糾紛的意見產生質疑。

請參閱「招股章程的修訂－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和質量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毛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招股章程的修訂－風險因素－與子公司少數股東的糾紛可能對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招股章程的修訂

釋義

在「釋義」一節中添加以下釋義內容如下：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修訂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16,000股H股（可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招股章程的修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的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

招股章程的修訂

「發售價」	指	如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補充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旨在修訂及補充本招股章程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一節的下列風險因素已修訂如下：

我們可能會面臨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和質量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毛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優質含碳工業尾氣的及時和穩定供應，作為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乙醇及微生物蛋白的主要原料。我們面臨與該等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質量相關的多重風險，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含碳工業尾氣的供應水平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如上游供應商的設備故障影響其生產水平，以及產業週期及整體經濟的衰退導致上游供應商經營產生虧損，因而降低了生產水平，進而降低含碳工業尾氣的供應水平；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含碳工業尾氣質量的外部波動。例如，這些波動是由含碳工業尾氣的有效成分減少及（就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而言）獲供應的工業尾氣中一氧化碳濃度水平降低等原因所導致。

例如，由於上游供應商出現多次生產相關故障，導致寧夏濱澤生產設施及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其實際產量和產能利用率驟降。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及貴州金澤生產設施因上游突發生產故障而分別暫停營運56天及12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州金澤生產設施因上游突發生產故障而暫停營運14天，而首朗吉元生產設施及寧夏濱澤生產設施因上游市場狀況導致上游供應商的生產活動暫停而分別停工52天及43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上游工業尾氣供應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與供應商發生糾紛，我們可能會遭遇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例如，我們目前正與我們的供應商吉元冶金公司發生民事訴訟。有關吉元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倘我們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少數股東的關係嚴重惡化，則可能導致工業尾氣交付延遲、供應減少或出現質量問題，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糾紛、訴訟或面臨解散或破產申請。儘管我們已從各新尾氣供應商獲得替代供應承諾以降低吉元糾紛可能帶來的風險，但任何未能及時落實替代供應的情況，或任何短期供應中斷，均可能對首朗吉元設施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一氧化碳濃度水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9.11%、47.68%及45.77%）下降，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的上游供應商供應的含碳工業尾氣的

質量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嚴重影響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此前當地亦出台了限制鋼鐵廠一氧化碳排放總量的若干政策。因此，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供應的鋼鐵廠工業尾氣中一氧化碳濃度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能夠穩定、充足地為我們提供優質含碳工業尾氣。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優質含碳工業尾氣供應中斷的情況。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供應予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的工業尾氣中一氧化碳濃度不會出現波動。倘不能持續穩定地供應優質含碳工業尾氣，特別是供應予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的工業尾氣未能維持適當一氧化碳濃度水平，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及關鍵產品的生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毛利率）、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風險因素」一節中已添加以下風險因素作為第六項風險因素，內容如下：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少數股東的糾紛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負債及成本，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過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開展業務運營。舉例而言，我們於首朗吉元持有58%股權，而剩餘42%股權由少數股東海南吉元君熠持有。我們於2025年6月27日晚間收到一份民事起訴狀。儘管我們認為該等吉元糾紛的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並計劃積極抗辯，但該糾紛仍可能導致我們與吉元君熠的關係緊張，且與吉元君熠的持續糾紛仍存在可能間接影響與吉元冶金的合作或吉元冶金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此外，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大量消耗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可能會因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種因素而升級。

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招股章程第68頁「風險因素」一節的下列風險因素已修訂如下：

我們的供應商較為集中，其產品價格的任何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供應商進行了大部分採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83.0%、76.7%及76.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5.1%、27.3%及23.6%。這些採購主要與含碳工業尾氣以及水電、能源及輔料的採購有關。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高度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我們預計將繼續從這些供應商採購上述原材料。採購這些原材料方面出現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完成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進而導致我們的競爭優勢下降和現有客戶群流失。

雖然我們預計將與這些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這些供應商獲得穩定、高品質的供應。具體而言，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亦為我們的股東，而我們的股東（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糾紛可能會中斷我們與該股東／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可能導致工業尾氣供應中斷。例如，我們目前正與我們的供應商吉元冶金公司發生民事訴訟。有關吉元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首朗吉元已經獲得了兩家新尾氣供應商的兩項不可撤銷供氣承諾，一家新尾氣供應商濱河碳化硅製品亦為我們2022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日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集中風險。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中斷，如果任何一家主要供應商決定提高其產品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原材料質量下降，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以類似價格提供同等質量的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相似的商業條款獲得新的供應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第110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第一段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及依據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未列載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聲明，本補充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招股章程第111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111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已修訂如下：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招股章程第111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一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情況），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招股章程第112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H股開始買賣」一節已修訂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53。」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113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一節已修訂如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招股章程第113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務

第292頁「業務－供應商－原材料」一節項下第二段及第三段修訂如下：

「我們就全部生產設施與鋼鐵廠及鐵合金廠的含碳工業尾氣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長期採購協議條款並無重大違約。」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含碳工業尾氣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

第294頁「業務－供應商－原材料」一節項下最後一段修訂如下：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通過連接至附近的生產工業尾氣的供應商的管道來獲取工業尾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CCUS生物合成生產設施的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個CCUS生物合成生產設施所需的工業尾氣通常通過一家工業尾氣供應商來提供。如下表所示，我們的寧夏濱澤有兩家工業尾氣供應商。首朗吉元有一家工業尾氣供應商，從兩個工廠供氣源提供工業尾氣。我們現正與首朗吉元的工業

尾氣供應商吉元冶金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我們的每家上游工業尾氣供應商的最大工業尾氣供應量均大於相應生產設施達到全部設計產能所需要的最大工業尾氣量。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工業尾氣供應商及達到全部設計產能所需的工業尾氣量及最佳產能利用率的詳情。」

第295頁表格的附註4修訂如下：

「附註4我們直接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吉元冶金向我們提供其鐵合金廠產生的工業尾氣，以及其從附近另一家鐵合金廠採購的工業尾氣。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

第297頁第二段修訂如下：

「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工業尾氣採購量在2023年下降，原因是其上游供氣單位營運故障，導致氣體供應中斷，最終導致採購量下降。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工業尾氣平均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上升，主要受到當地煤炭及電力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因為工業尾氣價格是基於煤炭及電力價格計算的。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所述內容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第299頁第二段修訂如下：

「吉元冶金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專注於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合金的生產及加工的企業。吉元冶金總部位於寧夏平羅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員工人數超過600人。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所述內容

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第299頁的第二段及第三段修訂如下：

(i) 已與我們簽署合作備忘錄的三家潛在工業尾氣供應商

「首朗吉元已與一家鐵合金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該公司工廠距離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約600米以內，作為潛在的工業尾氣供應商，其供氣量不少於240百萬Nm³／年（即首朗吉元生產設施達到全部設計產能所需工業尾氣量的約80%），供氣價格參考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價格釐定。該鐵合金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寧夏，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員工人數超過400人。誠如該鐵合金公司所確認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儘管鐵合金市場整體低迷，該鐵合金公司在2024年仍保持了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並未停產。因此，萬一首朗吉元的現有供應商停止供氣，我們可轉向該潛在工業尾氣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根據我們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工業尾氣供應商將承擔的輸氣管道建設的潛在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預計實施週期為三個月。輸氣管道建設的財務責任仍待相關各方協商確定。

此外，除首朗吉元的現有供應商及與首朗吉元訂立上述合作備忘錄的潛在供應商外，有兩家其他潛在替代工業尾氣供應商已與我們簽署合作備忘錄且位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附近。該等潛在替代供應商距離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約4,500米以內，分別成立於2002年及2003年，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將由相關工業尾氣供應商支付的工業尾氣管道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千米，因此，建設連接各該等潛在供應商的管道的總潛在成本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兩家公司從事電石及硅錳合金行業，其工業尾氣可用作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

(ii) 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供氣承諾的兩家新尾氣供應商

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

(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所述內容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儘管我們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吉元糾紛無法律依據，吉元冶金根據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有義務持續穩定供應首朗吉元營運所需的優質工業尾氣，且首朗吉元將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吉元糾紛可能對吉元冶金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作為首朗吉元工業尾氣供應來源多元化的策略，我們相信此舉長遠而言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首朗吉元已於2025年6月29日自各新尾氣供應商取得兩項不可撤回尾氣供應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在吉元冶金供應的工業尾氣出現中斷或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確保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的持續穩定運營，首朗吉元將向任一新尾氣供應商或兩家新尾氣供應商採購總量足以滿足首朗吉元的尾氣需求且質量與吉元冶金目前所供應者一致(包括一氧化碳濃度、含水量、氧氣濃度、溫度、雜質總量)的工業尾氣，且新尾氣供應商各自承諾將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因新尾氣供應商有意與首朗吉元開展進一步合作，兩家新尾氣供應商所供應的工業尾氣的成本低於首朗吉元目前向吉元冶金採購的工業尾氣價格。採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的原因在於首朗吉元最初訂立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之時工業尾氣的價格更低，由於工業尾氣價格按煤電價格計算，因此在當地煤電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下，此價格當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並逐步增加。鑒於已為該採購建設輸送管道，考慮到首朗吉元與吉元冶金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首朗吉元受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的合約約束，首朗吉元將繼續向吉元冶金採購工業尾氣。

- (ii) 新尾氣供應商為鐵合金公司，其廠房分別位於首朗吉元生產設施約2.5公里及5公里範圍內。新尾氣供應商已各自承諾自費建設一條通往首朗吉元的管道，並將於承諾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動工。我們了解到，就管道建設獲得政府批准所需的時間通常不到一個月，最快可在兩週內獲得批准。根據我們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如招股章程中就替代尾氣供應商所披露的內容），新尾氣供應商開始供氣（如有需要）的預計建設及施工期約為三個月，估計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將於2025年10月或前後供首朗吉元使用（如有需要）。
- (iii) 考慮到國有企業需要完成內部程序，首先與新尾氣供應商簽訂供氣承諾是為了加快項目實施進度。在2025年6月29日簽訂供氣承諾後，新尾氣供應商已開始進行具體工作，例如設計、審批和建設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所需的管道。供氣承諾的條款與首朗吉元擬分別與各新尾氣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條款相同。
- (iv) 儘管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但其包含一項最低使用量條款，規定首朗吉元每年使用吉元冶金供應的尾氣量不得少於3億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吉元冶金的工業尾氣平均採購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228元／Nm³、人民幣0.244元／Nm³及人民幣0.265元／Nm³。由於工業尾氣價格按煤電價格計算，因此在當地煤電價格整體上漲的推動下，平均採購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並逐步增加。吉元冶金也受相同的最低供氣量要求的約束。如果吉元冶金未能滿足最低供氣量要求，則將被視為違反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由於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首朗吉元有權通過，例如，與新尾氣供應商簽訂承諾等方式，從其他第三方採購工業尾氣。根據與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承諾，兩家新尾氣供應商的最低供氣量分別為60百萬Nm³及250百萬Nm³。首朗吉元及各新尾氣供應商將在雙方實際簽訂的協議中建立調整機制，據此，根據首朗吉元的實際需求，靈活調整各新尾氣供應商的供氣量。」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302頁第五段修訂如下：

「除我們已採取的上述與潛在替代供應商的安排等措施外，我們側重於通過簽訂長期採購協議增強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和上游尾氣供應商是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依賴上游工業尾氣供應商提供穩定的供氣，他們也需要通過我們實現環保和減碳目標並因此享受優惠政策（如電價優惠），同時也通過向我們銷售工業尾氣產生收入。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剔除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4年是中國鐵合金行業硅錳合金（即我們鐵合金行業供應商生產的相關鐵合金）售價在過去七年中的至暗時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硅錳合金售價有望於2025年及2026年逐步回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鋼鐵及鐵合金行業概覽－中國鐵合金現貨價」。因此，我們認為，未來數年我們上游供應商因市況欠佳而中斷的情況將不大可能發生，從而將對我們生產造成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第312頁表格的附註3修訂如下：

「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子公司首朗吉元的主要股東海南吉元君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所述內容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招股章程第313頁第二段修訂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首鋼京唐及金元綏陽（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採購協議，分別主要為我們的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及貴州金澤生產設施採購含碳工業尾氣、水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含碳工業尾氣與吉元冶金（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

所述內容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有關首鋼京唐、金元綏陽及吉元冶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2.首鋼京唐供應框架協議」、「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金元綏陽合作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吉元冶金工業尾氣購銷協議」。董事確認，除首鋼京唐、金元綏陽及吉元冶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概非關連人士。」

第319頁第一段末尾增加了以下內容：

「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所述內容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第327頁末尾增加了以下段落：

「(5)我們與吉元冶金的法律訴訟

我們現正與吉元冶金（首朗吉元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進行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披露內容。首朗吉元目前正在進行其為期一個月（自2025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檢修。據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上文所述內容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吉元糾紛缺乏法律依據，吉元君熠成功向我們索償之機會甚低。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對吉元糾紛項下的索償進行積極抗訴。」

第330頁最後一段修訂如下：

「第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生產設施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從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工業尾氣供應中斷，原因是其工業尾氣供應商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一般情況下不易受到行業低迷的影響。首鋼京唐最大工業尾氣產量約為1,800百萬Nm³／年。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通過首鋼京唐生產的工業尾氣僅佔其總產量的一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首朗一期生產設施生產的乙醇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乙醇總產量的53.0%、31.6%及30.6%。寧夏濱澤有兩家獨立的工業尾氣供應商。首朗吉元已於2025年6月29日獲得各新尾氣供應商的兩項不可撤銷供氣承諾，據此，新尾氣供應商各自承諾向首朗吉元供應工業尾氣，總供氣量足以滿足首朗吉元的供氣需求。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招股章程第367頁「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的段落修訂如下：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索賠或與子公司少數股東的其他糾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捲入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包銷

招股章程第511頁「包銷－包銷」一節第一段修訂如下：

「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511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的第一段及第二段修訂如下：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的合計份額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第513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第(1)部分(f)段已修訂如下：

「(f)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或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招股章程第514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第(1)部分(j)、(k)及(m)段已修訂如下：

「(j)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全球發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函件、文

招股章程的修訂

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k)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m)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

招股章程第515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第(2)部分(b)段已修訂如下：

「(b)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招股章程第515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第(2)部分(g)、(h)、(i)及(k)段已修訂如下：

「(g)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免職或離職；或」

「(h)名列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

「(i)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k)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刊發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517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a)段已修訂如下：

「(a)於在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作出本公司股權披露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的日期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及」

招股章程第518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在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作出本公司股權披露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的日期止的期間：」

招股章程第523頁「包銷－包銷團成員的活動」一節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所有有關活動均可能發生在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招股章程第525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第一及四段已修訂如下：

「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招股章程第529頁「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8.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8.88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招股章程第531頁「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第四段下的第四點已修訂如下：

「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8月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招股章程第532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53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第四、五及七段已修訂如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者。」

「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招股章程第53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第九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預期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招股章程第53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包銷」一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一節。」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535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第二及四段已修訂如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未能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jspl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有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招股章程第535頁「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在聯交所上市」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除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招股章程第53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買賣H股」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中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已被本補充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修訂及重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股章程第IV-14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已修訂如下：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	有關吉元糾紛的中國法律顧問」

致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jsglt.com上查閱。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2)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由他人為閣下利益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只為該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補充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宣稱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i)全名（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必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8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3,814.08	4,000	76,281.62	60,000	1,144,224.29	400,000	7,628,161.92
400	7,628.16	5,000	95,352.02	70,000	1,334,928.33	500,000	9,535,202.40
600	11,442.25	6,000	114,422.43	80,000	1,525,632.39	600,000	11,442,242.88
800	15,256.32	7,000	133,492.84	90,000	1,716,336.43	700,000	13,349,283.35
1,000	19,070.41	8,000	152,563.24	100,000	1,907,040.48	800,000	15,256,323.85
1,200	22,884.48	9,000	171,633.64	120,000	2,288,448.58	900,000	17,163,364.32
1,400	26,698.56	10,000	190,704.05	140,000	2,669,856.67	1,008,000 ⁽¹⁾	19,222,968.04
1,600	30,512.66	20,000	381,408.10	160,000	3,051,264.77		
1,800	34,326.73	30,000	572,112.14	180,000	3,432,672.87		
2,000	38,140.81	40,000	762,816.19	200,000	3,814,080.95		
3,000	57,211.21	50,000	953,520.25	300,000	5,721,121.45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在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規定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 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則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透過按照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並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 閣下為自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
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起
至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
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
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獲有
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完整清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
公司網站 www.bjsplt.com 將提供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4
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
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5日
(星期二) 至2025年7月18日
(星期五) 營業日的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香港時間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內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倘發現任何配發不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jspl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配發發售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支付 閣下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於極端情況下， 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¹ 除非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
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
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指定領取時
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1,000,000股
以下香港
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7月14日（星期
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
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
賬戶繳付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
申請股款..... 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
賬戶繳付	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申請股款.....	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jsplt.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發售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發售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補充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上市規則第8.06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內容有關於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涵蓋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申請豁免的理由是：(i)吉元糾紛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專業人士將須承擔額外工作，而這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及(iii)董事信納投資公眾人士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因為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間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吉元糾紛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
- (b)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經考慮吉元糾紛，截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c) 獨家保薦人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經計及本補充招股章程「額外資料」一節所披露的額外資料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獨家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d) 董事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經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性；及

- (e) 會計師報告逾期並無超過15日，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表示於2025年6月27日（即本公司收到關於吉元糾紛的民事訴狀當日）至建議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期間內更新會計師報告並不可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

我們亦已申請，並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規定的證書。本公司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項下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此類內容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重複所需資料可能造成繁重負擔；及
- (ii) 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該等工作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裨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原有上市時間表的進一步延遲可能不對等。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免除及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項下規定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於補充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及
- (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7月7日或之前發佈。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發佈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

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項。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確認，經計及吉元糾紛，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認為，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額外資料以及招股章程的相關修訂及補充構成最新重要資料，或會嚴重影響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經計及本補充招股章程「額外資料」一節所披露的額外資料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獨家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其他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外，於緊接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專家資格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	有關吉元糾紛的中國法律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七「展示文件」所載的文件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jsplt.com 展示：

- (a)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務和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b)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就吉元糾紛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c) 本補充招股章程「雜項資料－其他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他重大合約；及
- (d) 獨家保薦人、國楓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以及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名稱並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燕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董燕女士及林思雨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吳斌博士、張丹先生及王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